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湊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0樓之0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0樓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歐韋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480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7萬65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80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